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5-043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回购基本情况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用账户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資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回购期间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和2024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每项贷款支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06)。

二、2024年度权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2024年度权分派方案为: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金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股本。在权分派实施前除权基准价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以0.1294727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度权分派实施后的除权基准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294727元/股。

###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情况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它除权除息事项,自股权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公司据此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自2025年6月11日起,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将由不超过7元/股调整为不超过6.87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7元/股-0.1294727元/股=6.87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5-032

##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6月17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5年6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25-029)。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507,537,4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5元(含税),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本次分派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7,537,4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50000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本次分派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7,537,4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50000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本次分派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四、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7,537,4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50000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本次分派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五、权益分派实施时间

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5年6月17日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7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5年6月19日。

六、权益分派实施办法

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5年6月17日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7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5年6月19日。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5-022

##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5)。

【注:根据先前作出的承诺,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以内(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5万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75万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5)。